

計畫申請表 (112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109、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地點	1. ①112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_時____分 ②112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_時____分 2. 演出人數①：_____位、演出人數②：_____位 3. 演出地點①：_____、演出地點②：_____ (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1-全臺(含偏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2-離島：_____	
演出內容或活動流程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p>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請敘明辦理方式)：</p>
<p>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p>	<p>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p> <p>其他(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p>
<p>預期效益</p>	<p>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p>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經費表經費編列明細表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另如有自籌款分攤請在說明欄填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輸出、旗幟擋板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每節不超過2,000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學校或社團名稱）同意將○○○○○○○（活動名稱）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並於下列條件範圍內，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供其於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

- （一）利用地域無限制。
- （二）利用次數無限制。
- （三）利用重製無限制。
- （三）利用時間無限制。
- （四）利用形式為實體（宣導品、本館刊物等）、網站或電子出版物。

上述等權利，作者亦得另自行重複行使，其餘之權利，並由作者自行保有。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授權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授權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